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2/48/L.83
10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91(e)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环境

委员会副主席莱安德罗·阿雷利亚诺先生(墨西哥)

根据就决议草案A/C.2/48/L.58举行的非正式
协商的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大会,

回顾其1972年12月15日第2997(XXVII)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联合国环境规
划理事会,

又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1989年5月25日第15/1号决定,其中理事会除其他
外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起着中枢作用,是联合国系统内在环境领域进行催化、协
调和激励工作的中央机构,

再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1991年5月31日第16/6号和16/1号决定,在后一项
决定中,理事会支持保留已设在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总部的各方案活动中心,决
定今后环境署物质基础设施和其他基础设施的重大扩充,尤其是涉及全球性职责的
扩充,应主要集中在内罗毕;并请执行主任研究提供现场口译设施的可行性,并继续
同东道国政府商谈,以求改进内罗毕总部现有的设施,包括改善对外通讯服务,

重申《21世纪议程》¹ 第38.21和38.23段，其中指出需增进和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理事会的作用，而且除其他外，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应予加强而又不削弱内罗毕总部的地位，同时它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的联络和交流亦应予促进和增加，

进一步重申其1992年12月22日第47/191号决议第25、26和32(c)段，

赞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许多国际环境公约的谈判中发挥了带头作用，赞扬它唤起了全球的环境意识，并在保护环境及将环境纳入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能力建设领域作出了贡献，

注意到必须使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有关的会议合理化，以确保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总部的能力获得有效利用。

1. 核可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及其中的各项决定；²
2. 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之间必须紧密合作以根据《21世纪议程》第38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各项建议；
3. 嘱咐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在实施上文第1段所提及的报告内阐述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各项后续活动方面采取面向行动的方针；
4. 向肯尼亚政府表示感谢，该国政府再捐赠四十英亩土地，以便用来扩建办公设施和改善通讯网络，并鼓励它确保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设在内罗毕的其他联合国机关、机构和方案可以在良好友善的环境内工作；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日至14日》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二。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5号》(A/47/25)。

5. 邀请秘书长适当地充分考虑到大会第47/191号决议第32(c)段各项有关规定,根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作出的安排,为了持续发展委员会秘书处进一步加强内罗毕的联络功能;
6. 核可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环境基金的第17/32号决议,并促请会员国向环境基金捐款,在捐款所涉年份之前缴付款项,并且要在年初缴付,使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能够更有效地计划和执行各项方案,并强调应高度优先地开展直接或间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大量支助的活动;
7.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努力确保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有关的会议尽量在环境署总部举行,充分利用各种会议设施和服务;
8. 请秘书长确保合理规划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有关的会议,以实行节约,同时更有效地利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总部的能力;
9.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